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先生與其合作夥伴共同創立本公司。李先生早年致力於數字視訊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的研發。早期，我們專注於加密芯片的開發，並將業務擴展至數字電視模組和電視棒。在李先生的領導下，我們適時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持續升級及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至今，我們提供全面的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並獲得廣泛認可。我們獲評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及獲得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證書。我們於2023年成為全球首家獲得Google TV投影產品認證的ODM企業。有關李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本公司曾於2014年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並完成六輪股份認購。為提升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及加強融資能力，本公司於2025年2月自願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下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編纂]及過往尋求A股[編纂]」。

###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概述如下：

年度	事件
2003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2005年	我們推出自主研发的DM2016加密芯片。
2008年	我們獲評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2012年	我們部署Android解決方案及進軍海外市場。
2014年	我們的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開始[編纂](證券代碼：430755)。
2017年	我們於2017年成為國內首批獲得Google Android TV認證的企業之一。

我們推出XMediaTV流媒體平台，增強我們的數字視訊能力。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件
2018年	我們的智能流媒體產品獲得Netflix全球認證。
2020年	我們推出家庭通信產品，並將產品擴展至家居網絡解決方案。 我們推出 <i>XHome</i> 家庭設備管控平台。
2021年	我們獲得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證書。 我們與深圳騰訊合作推出SaaS產品TOVP。
2023年	我們成為全球首家獲得Google TV投影產品認證的ODM企業。 我們推出基於 <i>Matter</i> 的IoT智慧家庭解決方案。 我們擴大與Google Cloud的合作，增強IaaS及PaaS實力。
2024年	我們推出基於Gemini的家庭AI智能體 <i>Cedar</i> 。 我們推出AI技術應用程序，加強及升級智慧家庭產品及解決方案。
2025年	我們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 我們獲得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證書。 我們與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展戰略合作，構建 <i>Matter</i> 物聯網設備生態。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2003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前稱深圳市致芯微電子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金匯通實業有限公司（「深圳金匯通」）擁有70%權益及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先生擁有30%權益。截至本公司成立日期，深圳金匯通由袁明擁有90%權益及袁華擁有10%權益，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為李先生的朋友。深圳金匯通為於2003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及零件製造。深圳金匯通為且一直為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深圳金匯通及其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融資、家族、業務或其他關係）。

於2008年1月，深圳金匯通、李先生、陳農、仇佩及李晗以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股權。代價經參考所認繳註冊資本金額後釐定。其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由深圳金匯通擁有約54.9%權益、李先生擁有23.5%權益、陳農擁有10.0%權益、仇佩擁有10.0%權益及李晗擁有1.6%權益。陳農、仇佩及李晗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李晗於2015年5月至2024年3月擔任本公司前任監事。大約於2010年，我們認為管理層同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有利於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因此，深圳金匯通一直是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並無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其後於2010年分兩批出售其持有約25.5%股份。於2010年3月，經本公司當時股東同意，為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員工，約5%股份已轉讓予李波先生（其後獲委任管理及執行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股份已於我們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前轉讓予多名僱員作為股份獎勵。於2010年10月，為促進本集團的穩健發展，且鑒於我們認為若管理層同時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將符合股東利益，深圳金匯通分別向李先生、冉前紅及吳傑轉讓16%股份、2%股份及2%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乃參考已轉讓股份的實繳股本釐定。於2010年10月完成轉讓後，李先生成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7.9%股份，而深圳金匯通持有本公司的29.4%股份。據本公司所知，於我們的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時，深圳金匯通於市場上出售其持有的餘下29.4%股份。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09年1月13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1百萬元為基準，其中人民幣14百萬元[編纂]為1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餘額分類為資本公積金。

於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後，於2013年5月及緊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前，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股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李先生	5,987,520	42.77
深圳金匯通	4,114,880	29.39
陳農	1,400,000	10.00
仇佩	1,400,000	10.00
李晗	201,600	1.44
冉前紅	168,000	1.20
賀志強	140,000	1.00
吳傑	112,000	0.80
嚴先生	112,000	0.80
張靈晶	112,000	0.80
張文飛	112,000	0.80
李小虎	56,000	0.40
晏侶鵬	56,000	0.40
蔣豔君	28,000	0.20
<b>總計</b>	<b>14,000,000</b>	<b>100.00</b>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5月30日開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於2015年11月，國投證券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認購300,000股、300,000股及2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3%、2.03%及1.35%，代價為每股人民幣5元。代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本公司業務前景及本公司運營所在行業、本公司當時業務發展以及2014年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2.21元後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15年7月29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已悉數結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得資料，(i)國投證券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61.SH))擁有99.99%權益；(ii)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78.SH)，其控股股東為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其中約46.46%股份。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76.HK))，其控股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交通」)持有其中約66.98%股份，而浙江交通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擁有約51.00%權益、由浙江交通擁有30.73%權益，而其餘19.27%權益由其他三名法人股東持有；及(iii)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東莞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35.4%權益)。東莞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除東莞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超過30%的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國投證券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融資、信託、業務或其他關係)。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上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14,000,000股增加至14,800,000股。

於2015年12月，我們按每10股股份獲發4股股份的基準向當時股東發行股份作為股份股息。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14,800,000股增加至20,720,000股。

於2016年6月，本公司向14名認購人發行1,4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9元。代價經參考本公司當時業務前景及本公司運營所在行業以及2015年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1.94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16年4月27日，總代價人民幣12,600,000元已悉數結付。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認購股份介乎40,000股至200,000股。14名認購人包括3名機構投資者及11名個人投資者。最大投資者為北京中天聯科科技有限公司，其認購2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0%。北京中天聯科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孫鳳文最終擁有39.74%權益。餘下4名股東概無於當中持有超過30%權益。上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20,720,000股增加至22,120,000股。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7月，本公司向6名認購人發行1,13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9元。代價經參考本公司於2016年配售的發行價、本公司業務前景、當時現行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以及2016年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2.85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17年1月4日，總代價人民幣10,170,000元已悉數結付。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認購股份介乎30,000股至770,000股。6名認購人包括5名個人投資者及1名機構投資者。最大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劉春慧，其認購77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1%。上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22,120,000股增加至23,250,000股。

於2017年9月，我們按每10股股份獲發13股股份及每10股股份額外獲發7股股份的基準向當時股東發行股份作為股份股息。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23,250,000股增加至69,750,000股。

於2019年10月，本公司向珠海市金品創業共用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發行1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3.2元。代價經參考本公司於2017年配售的發行價、業務前景及當時現行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以及2018年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1.41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9年9月12日，總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已悉數結付。珠海市金品創業共用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由林祖武擁有55%權益、林爾峰擁有31%權益及林祖浩擁有14%權益，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上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69,750,000股增加至79,750,000股。

於2020年11月，本公司向8名認購人發行8,0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5.5元。代價經參考本公司於2019年配售的發行價、股份當時的現行買賣價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本公司運營所在行業、當時現行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以及2019年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1.93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20年10月30日，總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已悉數結付。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認購股份介乎500,000股至3,000,000股。8名認購人包括4名個人投資者、2家有限合夥企業及2名機構投資者。最大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深圳騰訊，其認購3,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2%。深圳騰訊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79,750,000股增加至87,750,000股。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10月，本公司向11名認購人發行8,0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25元。代價經參考本公司業務前景(尤其注意到每股人民幣25元的價格，較緊接批准有關股份發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27.07元折讓約7.65%)及本公司運營所在行業以及2021年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3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22年9月25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悉數結付。各認購人認購股份介乎60,000股至2,000,000股。11名認購人包括華智暢聯及凱達雲智、5名個人投資者、2個基金及2名企業投資者。除華智暢聯及凱達雲智外，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華智暢聯及凱達雲智各自認購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2%。最大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認購2,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2475.SZ)。上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87,750,000股增加至95,750,000股。

於2022年12月，我們按每10股股份獲發10股股份的基準向當時股東發行股份作為股份股息。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95,750,000股增加至191,500,000股。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2025年2月24日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有關詳情，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編纂]及過往尋求A股[編纂]」。緊隨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股份	持股百分比 (%)
李先生 <sup>1</sup>	50,286,768	26.26
深圳市創展互聯網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創展」) <sup>2</sup>	18,004,000	9.40
智信未來 <sup>1</sup>	14,752,800	7.70
魏晶 <sup>3</sup> (「魏女士」)	6,675,000	3.49
深圳騰訊	6,000,000	3.13
珠海市金品創業共用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sup>5</sup>	6,000,000	3.13
深圳市雙翼電子有限公司 <sup>6</sup>	5,213,692	2.72
李青青 <sup>2</sup>	4,815,400	2.51
嚴先生	4,544,800	2.37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9
晏侶鵬	1,510,500	0.79
凱達雲智 <sup>1</sup>	1,000,000	0.52
華智暢聯 <sup>1</sup>	1,000,000	0.52
蔣豔君	635,200	0.33
周冬冬	502,400	0.26
其餘股東 <sup>4</sup>	66,559,440	34.76
<b>總計</b>	<b>191,500,000</b>	<b>100.00</b>

附註：

- 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均為員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李先生。有關詳情，見「一員工持股平台」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員工持股計劃」。
- 深圳創展為2019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創展的普通合夥人為楊健，而深圳創展的有限合夥人為楊健(持有50%股權)、陳治霖(持有25%股權)及吳春香(持有25%股權)。李青青為楊健的配偶。據董事所深知，除彼等透過深圳創展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楊健、陳治霖、吳春香、李青青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融資、家族、業務或其他關係)。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魏女士為新加坡華曦達(本集團全資及非重大附屬公司)前董事及我們的高級副總裁陳京華先生的弟媳。魏女士於關鍵時間擁有微芯片貿易業務，並通過一般業務往來與本公司結識。魏女士於2018年6月首次成為我們的股東，持有通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市場購買收購的100,000股股份。其後，彼分別於2019年10月、2020年4月至10月及2021年8月至9月通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市場購買收購1,500,000股、1,687,400股及50,100股股份。
- 其餘股東包括248名股東，其持股百分比介乎約0.0001%至1.57%。
- 珠海市金品創業共用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空調製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由林祖武擁有55%權益、林爾峰擁有31%權益及林祖浩擁有14%權益，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深圳市雙翼電子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通訊接入設備製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由深圳市雙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雙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龐崢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33.75%權益，其餘13名股東均無持有超過30%權益。

深圳市雙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雙翼電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成為我們的其中一名ODM供應商已逾5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深圳市雙翼電子有限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4.13百萬元、人民幣20.72百萬元、人民幣16.38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約1.32%、1.08%、0.79%及0.29%。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珠海市金品創業共用平台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雙翼電子有限公司、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融資、家族、業務或其他關係)。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項下的適用規定，為保障反對股份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的股東的權益，本公司於[編纂]後向持異議或棄權的股東購回股份，該等股東獲授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購回其持有的股份。於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間，我們向23名股東購回合共1,167,230股股份，佔截至[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0.61%。本公司向各異議股東購回的股份數目介乎100股至289,000股，向各異議股東支付的購回價格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200,000元，每股購回價格介乎每股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6元，較(i)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前最後150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5.72元分別折讓約12.6%及溢價約179.7%；及(ii)股份於2023年6月26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期間的最高買賣價格每股人民幣26.59元分別折讓約81.2%及39.8%。購回價格經計及股份當時的平均收市價、2023年度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有關股東擔任本公司股東的期間及有關異議股東收購股份時股份的過往買賣價格，由本公司與相關異議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與各異議股東進行的每次購回的購回價格經本公司與各異議股東單獨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涉及股份數目各不相同。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每次購回中的議價能力及磋商情況均有所不同。考慮到所有購回必須於申請[編纂]前完成，異議股東的購回價格介乎每股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6元，較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前最後150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5.72元分別折讓約12.6%及溢價約179.7%。於23名異議股東中，19名為個人股東及4名為法人股東。各異議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有股份購回已於2025年4月14日前完成，所有股份購回代價已於2025年4月14日前結付。

除股份購回外，自緊隨本公司[編纂]後當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本公司股權發生若干變動。有關股份轉讓由合共17名個人及實體（「承讓人」）（作為承讓人）進行，涉及合共10,230,200股已發行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7%。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交易引致的持股變動極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0.026%至1.13%。該17名承讓人中，11名為截至本公司[編纂]之日的現有股東，6名為新股東。該11名現有股東為謝立峰、謝麗穎、龐崢嶸、深圳市晶博源科技有限公司、龍慶、吳小勇、趙和平、郭家良、曾勝輝、樂靜波及劉廣洋。該6名新股東包括啟航一號、啟航二號、1家有限合夥企業及3名個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該6名新股東進行的該等交易引致的持股變動極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0.053%至1.13%。啟航一號於2025年4月1日收購1,5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5元，且於2025年4月1日結算。啟航二號於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4月21日收購合共1,15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5元，且有關代價於2025年4月21日前結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分別持有1,500,000股及1,150,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9%及0.60%。有關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的進一步詳情，見「—公司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董事確認，除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外，所有參與上述股份轉讓的該等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基準經各方進行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概無參與該等磋商。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股東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任何特別權利，且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已悉數結付。自2025年4月21日（即該等股份轉讓的最終結算日期）起，本公司股權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編纂]投資已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備案及登記。

承讓人姓名/名稱	上海國策綠色 科技製造私募 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啟航一號	啟航二號	劉敏華	李景程	吳俊
投資日期	2025年4月2日及 2025年4月3日	2025年 4月1日	2025年 4月21日	2025年 4月3日及 2025年 4月8日	2025年 4月2日	2025年 4月1日
涉及股份數目	2,150,000	1,500,000	1,150,000	300,000	270,000	100,000
每股成本	人民幣7.25元 (2025年4月2日) 人民幣5元 (2025年4月3日)	人民幣5元	人民幣5元	人民幣5元	人民幣5元	人民幣5元
代價悉數結付的 最後日期	2025年 4月3日	2025年 4月1日	2025年 4月21日	2025年 4月8日	2025年 4月2日	2025年 4月1日
較[編纂] [編纂] <sup>(1)</sup>	[編纂]% (2025年4月2日)； [編纂]% (2025年4月3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時[編纂]投資 者持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概約投後 估值	該等[編纂]投資不適用投後估值，因未向相關[編纂]投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承讓人姓名／名稱	上海國策綠色 科技製造私募 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啟航一號	啟航二號	劉敏華	李景程	吳俊
代價釐定基準 [編纂]用途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代價基準均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並無就股份轉讓收取任何[編纂]。					
策略裨益	董事認為，[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是對本公司實力及前景的認可，本公司將因股東基礎強化及多元化而獲益。					
特別權利	不適用。					

### 附註：

1. 較[編纂][編纂]按[編纂]每股港幣[編纂]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2. 除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其普通合夥人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將成為控股股東成員)外，其他[編纂]投資者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核心關連人士，且該等獨立[編纂]投資者所持H股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上海國策綠色科技製造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國策綠色科技製造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2021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國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上海國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登記股東為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該合夥企業有1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經濟利益。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

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為於2025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的進一步詳情，見「—公司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 劉敏華

劉敏華女士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李景程

李景程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吳俊

吳俊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禁售

根據中國法律，於我們公開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1年內不得轉讓。

###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基於：(i)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的首日為2025年5月23日，該日期為最後一筆[編纂]投資完成(即啟航二號於2025年4月21日所進行[編纂]投資的完成日期)後28個完整日以上；及(ii)[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將享有與其他公眾股東同等的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基於本公司所提供有關[編纂]投資的文件，[編纂]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所載[編纂]投資指引。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或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本公司控制 的股權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主要業務及 業務重點	於往績 記錄期間 本公司 控制股權 的重大變動
深圳華誠	中國	2021年7月1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出口銷售	無
深圳達視雲	中國	2018年12月3日	人民幣10,599,000元	100%	提供系統平台及 增值解決方案 服務	無
香港華曦達	香港	2019年3月19日	港幣500,000元	100%	海外芯片採購及 出口銷售	無
新加坡華曦達	新加坡	2022年7月13日	600,000新加坡元	100%	於亞洲開展海外 銷售及營銷	無
波蘭華曦達	波蘭	2023年7月6日	500,000波蘭元	99%	於歐洲開展海外 銷售及營銷	無
美國華曦達	美國	2024年1月16日	500,000美元	100%	於美洲開展海外 銷售及營銷	無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附屬公司的發展

隨著本公司業務自成立以來迅速增長，我們不僅如上文所披露成功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及進行多輪增資以擴大股東基礎，多年來亦吸引眾多國內及國際客戶。為此，本集團採取多項企業行動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

#### 成立香港華曦達

為鞏固我們的海外據點，香港華曦達於2019年3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華曦達主要從事貿易。為此，香港華曦達已於2022年7月在新加坡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華曦達，並進一步成立2家附屬公司，分別為2023年7月成立的波蘭華曦達及2024年1月成立的美國華曦達。

#### 成立深圳華誠

為提升委聘出口代理效率及控制成本，深圳華誠於2021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口銷售。深圳華誠已取得產品出口的必要許可證。

#### 成立及撤銷註冊致訊科技

於2022年5月27日，致訊科技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終端產品銷售。由於我們計劃由本公司集中銷售智能終端產品，我們已於2025年1月自願撤銷註冊致訊科技。致訊科技的業務職能已轉回本公司。

###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編纂]及過往尋求A股[編纂]

#### 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關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於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就股份獲批准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證券代碼：430755)，而股份於2014年5月30日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開始[編纂]。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股份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是中國為非上市公眾股份提供場外轉讓的交易平台，僅對合資格投資者開放。考慮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交易量偏低及流動性不足，我們認為本公司整體難以公開籌集資金以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戰略需求。鑒於當時資本市場狀況，加上本集團長期運營發展策略及資本市場規劃(包括我們有意提升運營所在行業內的競爭力、需要提升業務形象以及透過於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編纂]進一步吸引股權投資，以盡量提高股東利益)，我們認為，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不再滿足本公司的融資需要。此外，我們認為，聯交所作為一個成熟的融資平台，擁有健全的監管制度，可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途徑、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增強集資能力及擴大股東基礎，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未來業務發展戰略。我們認為，[編纂]將使我們具備吸引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的能力，並能更深入地接觸國際投資者及全球市場。因此，經計及下文「一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編纂]及過往尋求A股[編纂]—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所載理由，股東議決自願將股份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我們於2025年2月20日收到[編纂]批准，並於2025年2月24日完成[編纂]。為保障反對股份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的異議股東的權益，於除牌完成後，本公司向異議股東購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一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董事會組成變動

緊接股份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前，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李先生、嚴先生、蔣豔君女士、梁石磷先生、吳軍先生及尹仁勇先生。除李先生、嚴先生及尹仁勇先生留任董事外，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期間的董事會其他成員已不再擔任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期間的合規情況

在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期間，3宗不合規事件載列如下。

#### (i) 與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自2019年起與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業務合約(「業務合約」)。由於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為兩名業務夥伴共同管理的公司，其中一名為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自2020年3月起)的胞弟，故業務合約自2020年起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須根據《非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國非上市公司披露指引」)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規則」)遵守披露及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未能及時就業務合約遵守相關披露及批准規定，故本公司未能符合中國非上市公司披露指引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規則項下的適用企業管治及披露規定，而李波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建一女士(董事會秘書)、黨慧女士(財經管理部總經理及現任執行董事)及陳京華先生(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各自未能遵守中國非上市公司披露指引項下的適用規定，須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該事件」)承擔責任。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4月27日及2023年5月19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批准業務合約，並已於會上披露業務合約的相關詳情。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中國非上市公司披露指引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及企業管治規定。

於2023年6月9日及2023年8月1日，深圳證監局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對本公司、李先生、李建一女士、黨慧女士及陳京華先生分別出具警示函及紀律處分決定書(統稱「警示函」)，而就該事件發出的警示函於相應數據庫(即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數據庫」)備案。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 警示函所涉及的行政監管措施不屬於《行政處罰法》明確規定的行政處罰類型，且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深圳證監局均在決定中明確指出，「作出紀律處分決定」及「出具警示函」等措施不構成「行政處罰決定」，而是定性為「紀律處分」或「行政監管措施」，不屬於行政處罰。因此，出具警示函並非將會影響本公司[編纂]合適性的行政處罰或紀律處分，其屬性質輕微的行政監管措施；(ii) 警示函於數據庫中的備案不會影響李先生、李建一女士、黨慧女士或陳京華先生擔任任何中國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iii) 警示函及該事件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聯交所境外[編纂]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資格；(iv) 該事件不構成重大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根據《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重大違法行為」是指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規章，受到刑事處罰或者情節嚴重行政處罰的行為，而中國證監會發布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違法違規行為導致嚴重環境污染、重大人員傷亡、國家經濟利益重大損失或其他社會影響惡劣的情況，原則上應當認定為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具警示函及該事件不屬於「重大違法行為」，亦不構成重大違規行為。

董事會已審閱警示函，經考慮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會認為該事件屬輕微不合規情況，既非違反誠信事件，亦非系統性不合規或重大不合規事件，當中計及：(i) 該事件性質輕微；(ii) 鑒於本公司、李先生或黨慧女士並無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該事件及警示函並無導致重大財務處罰，亦未造成重要運營設施關閉；(iii) 業務合約項下的相關交易為真實業務交易，而該事件代表未能作出披露及遵守適用的披露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有關披露及批准方面的不合規並無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 李先生、黨慧女士及本公司無意隱瞞該事件以誤導投資公眾或監管機構，據悉：(a) 我們以及李先生及黨慧女士已促使本公司於知悉該事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主動及自願作出披露並重新遵守適用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規定；(b) 李先生及黨慧女士於業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個人權益，且未曾亦不會憑藉其作為董事或總經理的職位從業務合約中獲取經濟利益；及(c) 該事件並無涉及對李先生或黨女士的調查、聆訊、程序或司法程序。此外，董事亦注意到，李先生及黨慧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女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可能不會對各員工編製的資料進行獨立及額外核查。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事件歸因於一連串失察，不涉及本公司、李先生、李建一女士、黨慧女士或陳京華先生的任何欺詐、不誠信或重大疏忽，並相信並無理由質疑李先生、李建一女士、黨慧女士及陳京華先生的誠信。為此，本公司於籌備A股申請過程中，一經知悉其未及時遵守有關業務合約的相關披露及批准規定，即主動採取以下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i)於2023年5月，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參加由中國法律顧問及證券公司舉辦的培訓課程，以加深其對中國法律項下關聯方的理解；(ii)於2023年6月，要求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填寫問卷並向本公司披露其家族成員及親屬以及其家族成員及親屬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詳情，以便對關聯方交易進行分類；(iii)本公司證券部已經並將繼續每月向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進行核查，詢問其家族成員、親屬及擁有權益的公司名單是否有任何更新，且每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每年簽署書面確認函；(iv)倘有任何更新，更新後的名單將發送至本公司財務部進行核查，以識別是否存在任何應被視為本公司關聯方交易的交易。我們亦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其於審閱我們所採納的政策及對常規關連人士審查進行抽樣檢查後，並無發現我們強化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存在重大缺陷。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現已採取足夠且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可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經考慮(i)該事件的性質；(ii)上文所述的強化後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旨在解決可能導致該事件的特定情況的特定措施；及(iii)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包括其尚未發現強化後內部控制措施有任何重大缺陷)後，獨家保薦人認為強化後內部控制措施屬足夠。因此，董事會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該事件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合適性，亦不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合適性。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ii) 於2022年的口頭警告

於2022年6月，本公司及其中兩名時任高級管理層(即李先生及時任財務負責人兼時任董事會秘書楊方彥先生)因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項會計錯誤(涉及收益、銷售成本、開支及純利等多項數據調整，導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超額分派溢利人民幣10,277,280.86元(「**2017年會計調整**」))而收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口頭警告(「**2022年口頭警告**」)。由於超額分派溢利無法予以糾正，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已因該錯誤作出相應調減。於籌備A股申請期間，我們委任新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過程中，時任核數師發現錯誤並建議更正相關財務數字。

相關調整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DDU及DDP業務安排的收益確認時間調整為以貨物交付至客戶的目的地為準，而非以客戶確認貨物交付至客戶的目的地為準，導致2020年營業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及營業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以及於2020年末，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12.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該等調整導致不同報告期間的收益及銷售成本金額發生變化，惟並無導致已確認累計收益及銷售成本發生變化。
- (ii) 根據時任核數師建議，考慮到本公司及香港華曦達(本公司附屬公司)為獨立法律實體，且與提供定制出口服務的供應鏈公司形成債權債務關係，本公司應收一家供應鏈公司的款項與香港華曦達應付同一供應鏈公司的款項不得抵銷，故予以撥回，導致於2020年末綜合財務報表中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94.5百萬元及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97.7百萬元；以及2020年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營業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該等綜合抵銷及撥回主要由於不同審計機構對相關會計處理的理解存在差異所致，相關調整對本公司經營純利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iii) 由於外幣交易按海關匯率以人民幣入賬，現已調整為按原本貨幣及即期匯率入賬，導致於2020年末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以及2020年財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

鑒於上文所述，2020年財務報表的主要調整為：(i)純利減少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17.1%；(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增加約人民幣86.5百萬元或15.3%；(iii)負債總額增加約人民幣98.8百萬元或28.8%；及(iv)資產淨值減少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或5.5%。

經徵詢於2022年獲委任的當時獨立中國核數師意見並與其確認會計處理後，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4月25日及2022年5月18日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及一項股東決議案，更正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數字，並於2022年4月26日刊發公告解釋會計錯誤。

### (iii) 於2021年的口頭警告

於2021年6月，本公司及其中兩名時任高級管理層(即李先生及時任財務負責人兼時任董事會秘書楊方彥先生)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項會計錯誤(「**2019年會計調整**」，連同2017年會計調整統稱「**會計調整**」)而收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口頭警告(「**2021年口頭警告**」)，連同2022年口頭警告統稱「**口頭警告**」。因此，銷售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收益等項目因成本重新分類、收益確認時間等原因而有所調整。

於考慮申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精選層[**編纂**]期間，我們委任新申報會計師審核財務報表。在審核過程中，時任申報會計師發現錯誤並建議修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若干項目。

相關調整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專利許可費用由研發費用重新分類至營業成本，原因為根據相關協議，本公司及相關獲許可人應付的專利許可費用與產品銷量掛鉤，並非一次性費用，導致2019年研發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營業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2.2百萬元。由於其為兩個成本項目(研發費用與營業成本)間的重新分類，該調整對本集團經營純利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ii) 由於研發費用資本化於關鍵時間較不獲公認，由研發費用資本化形成的無形資產於2019年進行追溯調整及撥回，並於當期入賬為費用，導致於2019年末無形資產淨值減少約人民幣12.4百萬元，2019年初未分配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7.9百萬元，2019年研發費用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指由研發費用資本化形成並攤銷及計入當期研發費用的無形資產金額)。
- (iii) 內容增值運營服務收益調整為僅在與客戶對賬後方可確認，而非於實際提供服務時確認，導致於2019年末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未分配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1.7百萬元，2019年收益減少約人民幣9.7百萬元以及營業成本減少約人民幣9.2百萬元。該等調整主要影響不同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以及2019年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金額。其對本集團整體經營純利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公司於2019年委託專業供應鏈公司處理出口報關事宜。過往，本公司應收一家供應鏈公司的款項與香港華曦達應付該供應鏈公司的款項未進行抵銷。根據此項調整，由於該供應鏈公司僅為提供出口報關服務的中介機構，上述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已予抵銷。該抵銷調整導致於2019年末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46.7558百萬元及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46.6614百萬元。該等調整僅為資產與負債的抵銷，並不涉及經營純利的調整。
- (v) 此項調整導致於2019年末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及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2019年收益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以及營業成本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該等調整對本公司經營純利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鑒於上文所述，2019年財務報表的主要調整為：(i)純利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10.7%；(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減少約人民幣84.1百萬元或21.4%；(i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減少約人民幣51.7百萬元或21.6%；及(iv)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減少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或21.0%。

經徵詢於2020年獲委任的當時獨立中國核數師意見並與其確認會計處理後，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5月17日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及一項股東決議案，更正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數字，並於2021年4月27日刊發公告解釋會計錯誤。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各口頭警告並非行政處罰，亦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所施加將會影響本公司[編纂]合適性的紀律處分。各口頭警告本質屬自律監管措施及性質輕微的行政監管措施，原因為(i)各口頭警告均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發出，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並非《行政處罰法》所規定具有行政處罰權的行政機關。此外，各口頭警告中均明確指出，其為「自律監管措施」而非行政處罰決定。再者，口頭警告所涉及的行政監管措施不屬於上述法律明確規定的行政處罰類型，該等口頭警告被定性為「行政監管措施」而非行政處罰；(ii)口頭警告於數據庫中的備案不會影響李先生、李建一女士、黨慧女士或陳京華先生擔任任何中國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iii)根據《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及《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的條文，會計調整並不構成重大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董事會已審閱口頭警告，經計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後，董事認為，各口頭警告及會計調整屬輕微不合規情況，既不構成本公司的違反誠信事件，亦非系統性不合規或重大不合規事件，當中計及：(i)各會計調整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在往績記錄期間)，原因為本公司並無因會計調整而受到任何罰款或重大處罰，該等調整為不影響相關交易真實性的會計處理，且會計調整涉及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的財務報表，並不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各會計調整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運營，且未導致重要運營設施關閉；(iii)各會計調整由我們主動披露，表明我們並無理由隱瞞或誤導投資公眾，且並無涉及對李先生或黨女士的調查、聆訊、程序或司法程序；(iv)會計調整源於不同核數師建議於就籌備不同地點的[編纂]申請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更嚴格及謹慎的方法。當中並不涉及任何故意遺漏或捏造交易、事件或其他重要資料，亦不涉及濫用會計政策或估計、惡意隱瞞或欺詐行為；(v)我們已實施充足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包括(a)每年為相關會計人員安排有關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專項培訓；

## 歷史及公司架構

(b)我們致力在遇到複雜會計問題時委聘或諮詢外部會計專家，並與外聘核數師保持定期溝通，以根據需要澄清任何不確定事項；(c)在設計層面，我們已於2024年12月制定《會計科目設置及使用規定》，就本集團會計處理中科目的使用提供指引，以避免誤用科目；(d)在執行層面，由財務部的會計及報告團隊編製的財務報告須經財務部主管及本公司辦公室證券投資團隊共同複核。複核完成後，由投資者關係代表啟動信息披露流程，隨後經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長批准。批准後，報告將提交董事會審議。我們亦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其認為我們已就財務報告採取充分且有效的措施。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各會計調整歸因於一連串失察，不涉及本公司、李先生或黨慧女士的任何欺詐、不誠信或重大疏忽，並相信並無理由質疑李先生及黨慧女士的誠信，且我們就審計及財務報告所採取強化後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經考慮(i)與口頭警告有關的事件的性質；(ii)上文所述的強化後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旨在解決可能導致該事件的特定情況的特定措施；及(iii)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包括其尚未發現強化後內部控制措施有任何重大缺陷)後，獨家保薦人認為強化後內部控制措施屬足夠。因此，董事會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該事件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根據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合適性，亦不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合適性。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確認，在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期間，本公司及董事並未受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或有關證券監管的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除「一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編纂]及過往尋求A股[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過往[編纂]及後續摘牌的進一步事項需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注意。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的備案及公開可得資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嚴重違反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規則的情況而面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或任何相關執法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亦無其他事項應提請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

基於(i)本公司就上述事項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各口頭警告並非行政處罰，亦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所施加的紀律處分，以及其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獨家保薦人的討論；及(iii)上文所披露的董事確認，就本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4月至2025年2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的合規狀況而言，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與董事的上述意見產生分歧。

### 過往尋求A股[編纂]

於2023年6月，本公司就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編纂]提交上市申請(「A股申請」)。北京證券交易所發出3輪意見，本公司對該等意見作出回應及公開披露。於2024年1月，經考慮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規劃(包括境外發展規劃)後，我們提交不尋求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編纂]的申請。北京證券交易所於2024年1月25日發出有關A股申請的終止通知，接納我們的申請，不繼續進行A股申請。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本公司聘用的專業人士就A股申請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A股申請的其他事宜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適當性或須提請聯交所注意。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並無重大發現本集團與本公司就A股申請委聘的專業人士的任何意見分歧，且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與上文所述有關的重大事宜應提請聯交所注意。

### 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利益，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理由如下：

- (i) 聯交所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提升我們的集資能力以及擴大集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加強企業管治；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ii) [編纂]會為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尤其是實現在海外市場的增長)提供更佳平台；及
- (iii) [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業務形象，從而增強企業形象以吸引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以及招聘、激勵及挽留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

### 於中國的合規情況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公司的股份認購及重大股份轉讓已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於直至本文件日期按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經其批准，並向其備案及辦理登記。

### 員工持股平台

為激勵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僱員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並表彰彼等的貢獻，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於中國成立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合夥企業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的資料的詳情，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員工持股計劃」。

###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核心關連人士所持[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連同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實體(分別為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合共持有[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楊健、深圳創展(其普通合夥人為楊健)及李青青(楊健的配偶)，合共持有[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執行董事嚴先生合共持有[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波蘭華曦達的董事晏侶鵬先生合共持有[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 周冬冬先生（我們附屬公司哥倫比亞華曦達的董事）合共持有[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就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港幣[編纂]元及港幣[編纂]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編纂]時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將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除上文所提供者外，股東於[編纂]後持有的所有其他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編纂]時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不超過港幣[編纂]元，上市時已發行H股總數中至少[編纂]須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編纂]的預期公眾持股量將滿足最低[編纂]的要求。倘預期[編纂]超過港幣[編纂]元但不超過港幣[編纂]元，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以下較高者：(i)已發行H股總數的[編纂]及(i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至少為港幣[編纂]元的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編纂]的預期公眾持股量將超過[編纂]的門檻，且該等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編纂]亦將超過港幣[編纂]元的要求（例如，按中位數[編纂]計算約為港幣[編纂]元）。因此，在任一情況下，本公司於[編纂]時均能滿足[編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港幣[編纂]元；或(b) [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港幣[編纂]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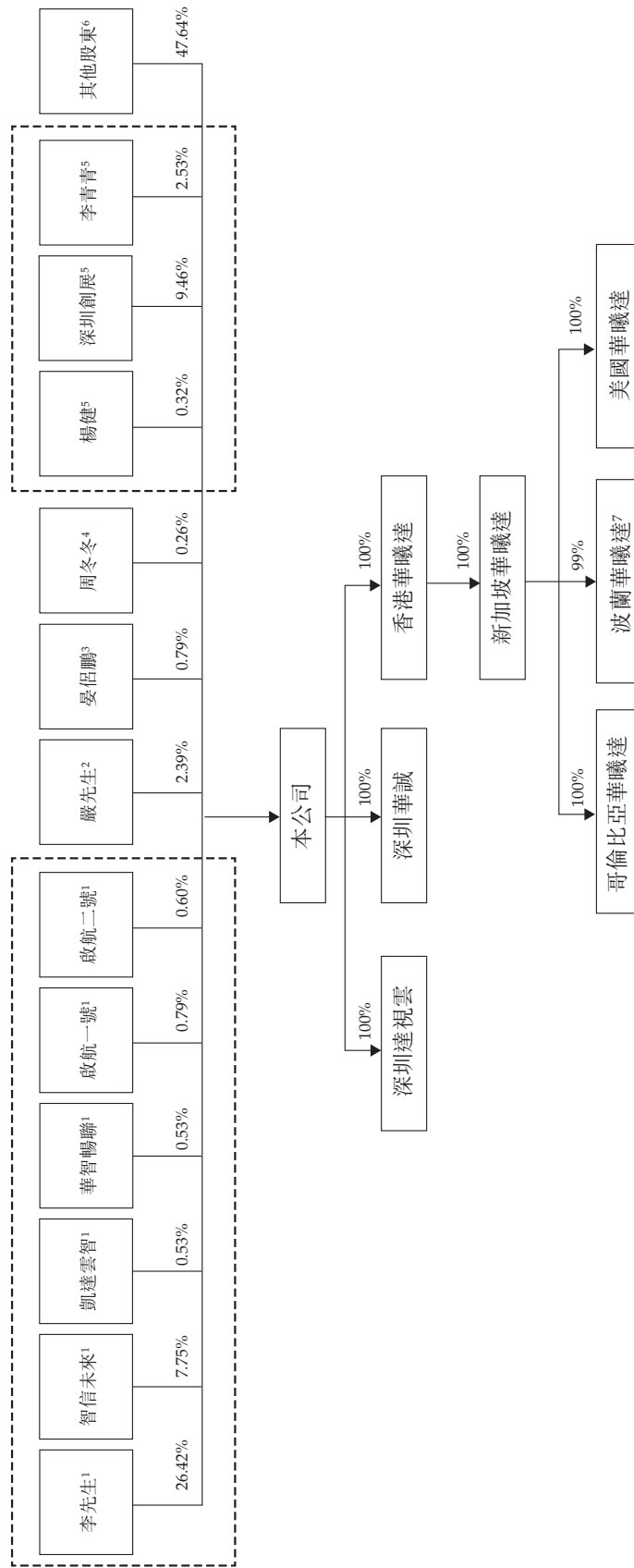
按[編纂]每股H股港幣[編纂]元(指[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分別為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連同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實體(分別為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36.61%。有關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的詳情，請參閱「一員工持股平台」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員工持股計劃」。

若干僱員及其家族成員基於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樂觀而有意收購股份，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均於2025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於2025年4月向股東收購股份。李先生為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該等公司分別約0.33%及0.43%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啟航一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9%，並有45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我們的僱員，且其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啟航一號0.33%至13.33%權益。啟航一號的普通合夥人行使啟航一號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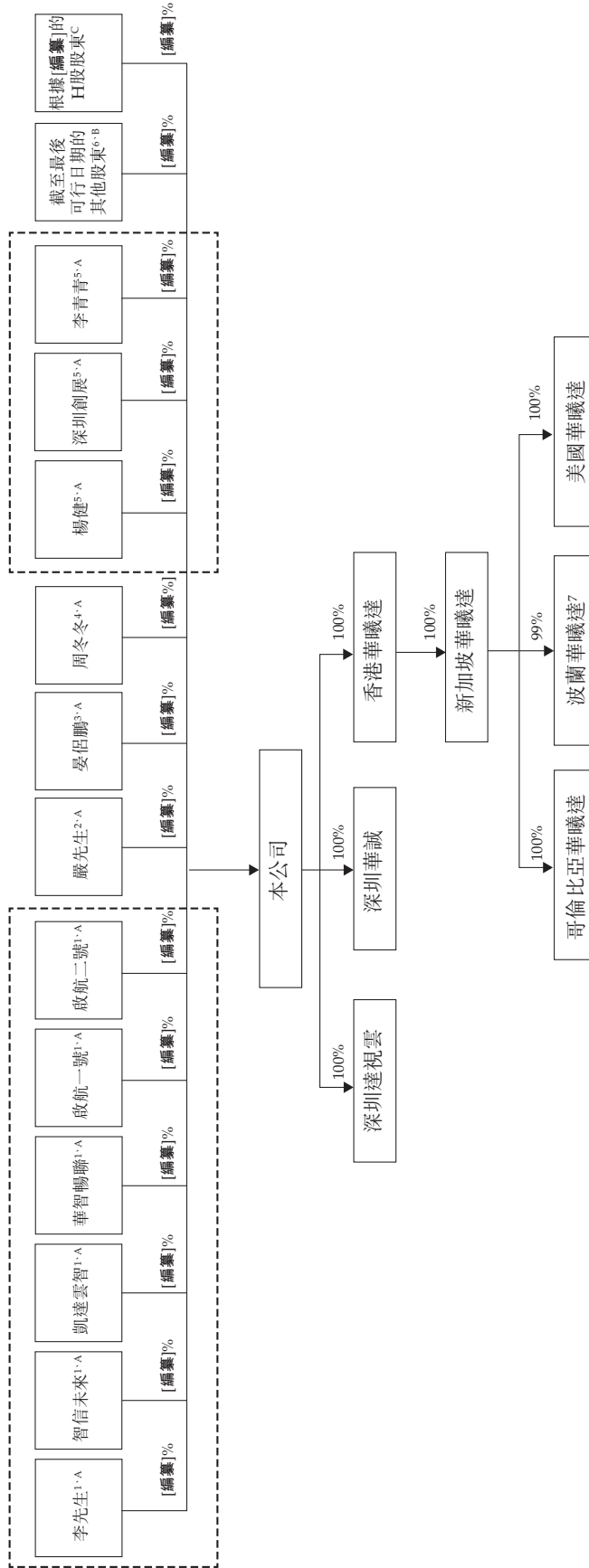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啟航二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0%，並有48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我們的僱員，包括李軍先生(執行董事兼視訊產品線總經理)、黨慧女士(執行董事兼財經管理部總經理)及梁石磷先生(前董事)，彼等分別持有啟航二號的2.61%、8.70%及6.09%權益。其餘4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啟航二號的0.43%至11.30%權益。啟航二號的普通合夥人行使啟航二號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2. 嚴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晏侶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波蘭華曦達的董事。
4. 周冬冬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哥倫比亞華曦達的董事。
5. 楊健為深圳創展的普通合夥人，而李青青為楊健的配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健、深圳創展(其普通合夥人為楊健)及李青青(楊健的配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12.30%。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33名其他股東，彼等(i)包括魏女士(持有約3.51%股份)、前董事蔣豔君(持有約0.33%權益)。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及(ii)持股量介乎約0.0001%至3.51%。
7. 波蘭華曦達的其餘1%權益由波蘭華曦達董事、本公司僱員兼本集團全球營銷中心總經理晏侶鵬持有。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見「—公司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項下附註1至5。

- (A)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i)李先生、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ii)嚴先生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iii)晏侶鵬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iv)周冬冬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v)楊健、深圳創展及李青青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為H股。
- (B)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i)其他[編纂]名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及(ii)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維持為未上市股份。
- (C) 該等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為H股，該等股份連同將由未上市股份[編纂]的[編纂]股H股將一併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進一步詳情，見「股本—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一節。